

備忘錄

收信人： 精神健康當事人、家庭成員、提倡者、提供者

發信人： Daniel Brzovic 與 Mike Stortz

主旨： 「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
(Individual Mental Health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日期： 2001年6月4日

加州高等法院的一名法官最近裁決，可在 Medi-Cal 計劃下獲得「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對於提供服務的每天時數或每週天數沒有任何上限（參見附件 1，舊金山高等法院對 Hale v. Belshé 一案的判決。）¹

「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包括幫助當事人提高、維持或恢復各種社區生活技巧的服務，如功能性技巧、日常生活技巧、社交技巧和休閒技巧。這些服務尤其有助於個人在經過長期的機構安置後準備轉向社區居住。「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可使個人留在社區內，避免不必要的住院治療或機構安置。

本備忘錄可以協助您本人、您的親戚、朋友或當事人獲得「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要想獲取更多資訊，請撥 1-800-776-5746 和 PAI 聯繫。

¹ 該判決是舊金山高等法院存檔中的一份公開檔案。

什麼是「精神健康康復服務」？

「精神健康康復服務」是指向一個人或一群人提供的服務活動，旨在幫助其提高、維持或恢復功能性技巧、日常生活技巧、社交與休閒技巧、梳理與個人衛生技巧、準備膳食技巧、支援資源；及（或）藥物教育。這項服務屬於 Medi-Cal 計劃的承保範圍。Cal. Code Regs. tit. 9, §§ 1810.227, 1810.243, DMH Letter 01-01, May 4, 2001 (附件 2)。

哪些人可以從「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中受益？

「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的目的是使個人能夠在社區中生活，避免住院治療或長期的機構安置。以下是一些可以從「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中受益的人士：

- 正在從機構轉向社區，需要幫助以適應或重新適應獨立生活的人。
- 設法避免住院治療或機構安置的人。監護調查員和法院有義務考慮在禁閉機構安置之外的所有變通途徑，以及將個人安置在一個限制性最少的環境中。這些服務可以提供避免限制性安置的必要支援。
- 設法證明自己並非「嚴重失能」，因而不應置於 LPS 監護之下的人。「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及 Medi-Cal 承保的其它服務可用來幫助個人獲得食物、居所和衣服，以免該人在法律上被認定為嚴重失能者。
- 不適合現存的制式計劃以及對於一對一幫助有更佳回應的人。

可否在自願的基礎上提供「精神健康康復服務」？

可以。除非是根據 Lanterman Petris Short Act (LPS) 或「遺囑認證法」(Probate Code) 非自願治療規定提供的服務，否則不能強迫個人接受 Medi-Cal 服務或其他醫療服務。那些強制性治療的法律不會妨礙個人接受自願精神健康服務。Welf. & Inst. Code § 5003。此外，如果個人不希望接受「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則有權利拒絕。就像所有的 Medi-Cal 精神健康服務一樣，必須根據一套個人服務計劃向其提供「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計劃必須與當事人一起制定，而且必須得到當事人的同意。服務計劃的制定過程應該以當事人為導向。參見 Medi-Cal Mental Health Managed Care (PAI 1999)。

可否在個人基礎上提供「精神健康康復服務」？

可以。「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可以透過一對一或團體的形式提供。參見 Hale v. Belshé (附件 1) 中舊金山高等法院的判決。一個人可以在家裡、工作場所

或其他任何地點接受用來提高、維持或恢復技巧所需的服務。參見 Cal. Code Regs. tit. 9, § 1840.324, DMH Letter 01-01, May 4, 2001 (附件 2)。

「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不同於個人護理／居家支援服務嗎？

不同。「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幫助受益人提高、維持或恢復技巧。個人護理服務／居家支援服務（Personal Care Services Program/In-Home Supportive Services, PCSP/IHSS）等陪從護理服務雖然為受益者提供幫助，但並非是為提高、維持或恢復技巧而設計。

「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有什麼例子？

個人精神健康康復包括幫助受益人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與房東、鄰居、同事及雇主發展關係；學習如何購物；在社區中展開社交活動和娛樂以及其它日常生活活動。

這種幫助有什麼規定嗎？

有。「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必須以個人的康復或恢復目標為導向。Cal. Code Regs., tit. 9, §§ 1810.227, 1810.243。只要服務是以個人的康復或恢復目標（包括維持現有的功能水準）為導向，服務的期限就沒有上限或限制。對於每天、每週、每年甚或終生提供幫助的數量也沒有上限或限制（參見 Hale v. Belshé, 附件 1，和 DMH Letter 01-01, May 4, 2001, 附件 2。）服務必須根據醫療必要性的標準而提供，這些標準適用於所有透過精神健康計劃（MHP）提供的 Medi-Cal 門診患者精神健康服務。

什麼是醫療必要性？

醫療必要性是一種標準，用於判定 Medi-Cal 計劃下的任何精神健康服務（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是否可以獲得補償。縣級精神健康計劃（MHP）服務有四個基本的醫療必要性標準：（1）個人必須有一個包含的診斷，（2）服務必須處理對個人生活重要領域的重大損害，（3）服務將能顯著減少對個人生活重要領域的損害或防止顯著惡化，（4）一個身體健康的提供者並不能適當滿足個人的需求。Cal. Code Regs., tit. 9, §§ 1830.205 (年滿 21 歲的個人)，1830.210 (年齡不滿 21 歲的個人)。（還有一些關於醫療必要性的定義是否符合州和聯邦法律的問題，不過那個主題超出了本備忘錄的範圍。）參見 Medi-Cal Mental Health Managed Care (PAI 1999)。

可否在接受其他服務的同時接受「精神健康康復服務」？

可以。只要不重複，「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可以結合其他的服務。例如，受益人可以接受適合個人需求的團體日常康復服務和「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

務」。接受 PCSP/IHSS 的個人也可接受「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如果受益人擁有雙重的精神健康與發展診斷，受益人可以同時接受區域中心和縣級精神健康服務體系的服務。要獲得有關承保服務的更多資訊，請與您所在縣的 MHP 聯繫。縣級 MHP 可向您提供一本小冊，描述 Medi-Cal 承保的服務。Cal. Code Regs. tit. 9, § 1810.360。可在 Cal. Code Regs. tit. 9, § 1810.247 找到每個縣級 MHP 按規定需要提供的 Medi-Cal 服務清單。參見 Medi-Cal Mental Health Managed Care (PAI 1999)。

是否可以選擇自己的服務提供者？

可以。就像任何的 Medi-Cal 服務一樣，縣級精神健康計劃必須允許您從至少兩個服務提供者之中做選擇。Cal. Code Regs. tit. 9, § 1830.225。如果您需要一名與縣級 MHP 沒有合約關係的服務提供者，您必須與縣級 MHP 合作，安排該縣 MHP 與您所需的服務提供者簽約。

哪些人可以提供「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

「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的直接提供者不必是獲得執照的專業人士。Cal. Code Regs, tit. 9, § 1840.344。但是直接提供者必須在有照的保健提供者的指導下工作。DMH Letter 01-02, May 4, 2001 (附件 3)。根據所在縣 MHP 的判定，提供者可以包括社會工作者、同儕和自我擁護組織、中途之家、家庭成員或朋友。

對服務提供者有哪些語言和文化能力的要求？

與所有的 Medi-Cal 服務一樣，精神健康服務必須以您的母語透過文化上勝任的方式向您提供，其中包括手語。Cal. Code Regs. tit. 9, §§ 1810.410, 1810.211。

服務提供者會獲得多少費用？

個別提供者的費用會根據所在縣裁定的市場價格而定。所支付費用不得超過最高市場價格。目前 Medi-Cal 計劃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康復服務）的最高價格約為每小時 120 美元。參見 DMH Information Notice Number 98-21。

如何獲得「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

與您所在縣的「精神健康計劃」、您的服務提供者或您所在縣的患者權利代表聯繫。您可撥 1-800 專線號碼獲得所在縣的精神健康計劃（MHP）電話號碼，與您所在縣的 MHP 取得聯繫。您應該要求接受評估，以便獲得「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這種評估應該親自進行，而非透過電話進行。您最好

詢問 1-800 專線號碼的接聽者姓名和頭銜。您應該記下打電話的日期以及您被告知的內容，這一點非常重要。將這些資訊保存在您的記錄中。

如果要求遭到拒絕，該怎麼辦？

有辦法。如果 MHP 拒絕了您的「個人精神健康康復服務」或進行親自評估的要求，或是 MHP 在評估後裁定您沒有資格享受這一服務，您有幾個辦法。其中一個辦法是徵求第二意見。Cal. Code Regs. tit. 9, § 1810.405(e)。您也可以對 MHP 的拒絕提出上訴。提出上訴有三種途徑：(1) 投訴程序；(2) 申訴程序；和／或 (3) 州立公聽會。

您可以一次進行一種程序或同時進行所有三種程序。Cal. Code Regs. tit. 9, § 1850.205(d)(3)。不論您選擇哪種途徑，在您接到拒絕提供服務的書面通知書 90 天之後，您將不能要求舉行州立公聽會。42 CFR. § 431.221(d)。參見 Medi-Cal Mental Health Managed Care (PAI 1999)。

如果服務被終止、減少或中斷，該怎麼辦？

有辦法。如果您正在接受一項 Medi-Cal 精神健康服務，您有權在服務被終止、減少或中斷前至少 10 天內獲得書面通知。通知必須闡明該縣正在做什麼，為何這樣做，以及您該如何對這一決定提出上訴。您可以選擇下列程序：(1) 投訴程序；(2) 申訴程序；和（或）(3) 州立公聽會。

如果您要求在計劃行動的日期之前舉行州立公聽會，您有權在州立公聽會舉行之之前繼續接受「精神健康康復服務」。Cal. Code Regs. tit. 22, § 51014.2。即使您同時進行投訴或申訴程序，也適用於此一時間限制。Cal. Code Regs. tit. 9, § 1850.215。參見 Medi-Cal Mental Health Managed Care (PAI 1999)。

如果您所在的縣未能出具適當通知，您在獲悉服務被終止、減少或中斷時，可以要求舉行 Medi-Cal 公聽會。您還能以未能出具及時或適當的通知為由，要求在舉行公聽會期間繼續「精神健康康復服務」。要想獲得更多資訊，請與 PAI 聯繫。

如果要提出上訴，可否由他人代表？

可以。您可以由律師、非律師辯護人、家人或朋友代表您提出上訴。Cal. Code Regs. tit. 9, §§ 1850.205(c)(2) and (3), 1850.210(d)(4)(B)。您還可以由您選定的任何人陪同參加會議或出席公聽會。這是非常有益的。要想獲得更多資訊，請與您所在縣的患者權利代表或 PAI 聯繫。